

福建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福建省档案局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福建省文物局
福建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文件

闽侨规〔2026〕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等8部门关于印发
福建省华侨历史文化遗存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侨办、档案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建局、文旅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文物局、侨联，平潭综合实验区外侨办、文旅局、退役军人局、资源生态局、交建局、行政审批局、侨联：

为进一步规范福建省华侨历史文化遗存认定工作，福建省人民

政府侨务办公室、福建省档案局、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福建省文物局、福建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制定了《福建省华侨历史文化遗存认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侨务办公室

福建省档案局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
事务厅

福建省文物局

福建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6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华侨历史文化遗产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华侨历史文化遗产认定工作，根据《福建省华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华侨历史文化遗产的普查、调查、申报、公示、评审和认定，以及保护名录的审定公布、动态调整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华侨历史文化遗产分为不可移动的华侨历史文化遗产和可移动的华侨历史文化遗产。

（一）不可移动的华侨历史文化遗产，包括华侨的故（旧）居、祖厝、宗祠、纪念堂（馆）、碑、亭，侨批信局遗（旧）址，侨捐侨建工程，烈士纪念设施等；

（二）可移动的华侨历史文化遗产，包括侨批、文书、手稿、书刊、声像、票据、证件、族谱以及反映华侨习俗、礼仪、纪念活动等的资料。

第四条 华侨历史文化遗产认定应坚持尊重历史、价值优先、科学评估的原则。

第五条 不可移动的华侨历史文化遗产认定标准是：

建成 50 年以上，能突出反映各历史时期华侨生活、创业、奋斗以及参与国内革命、建设和改革等重要历史活动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典型代表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遗址、遗迹以及各类建筑物、

构筑物。

（一）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体现海内外紧密联系，与重要历史事件、著名历史人物相关联，具有纪念、教育等历史文化意义；

（二）具有较高的建筑艺术价值，代表一定时期的建筑设计风格，或者建筑样式、建筑细部具有一定的艺术特色，或者建筑材料、结构、施工工艺代表了一定时期的建造技术和优秀传承，或者为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三）具有较高的人文精神价值，在一定地域内具有标志性、象征性，承载乡愁记忆，唤起海外侨胞、归侨侨眷的情感认同与心理归属感，凝聚侨心侨力；

其他建成不满 50 年，但符合前款规定特征之一，能突出反映地方历史风貌、重大特色，或者突出体现地方改革开放时代特征印记的。

第六条 可移动的华侨历史文化遗产认定标准是：

能体现海内外紧密联系，见证各历史时期华侨生活、创业、奋斗以及参与国内革命、建设和改革等重要历史活动，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实物、资料以及其他载体。

（一）重要历史事件、重要机构、会议相关的涉侨实物；反映新中国成立以来涉侨领域重大发展的标志性、代表性实物；

（二）重要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与华侨有关的决定、决议、宣言、文书、布告、电报、

报告、指示批示、通知、总结等形式的重要文字、图表等档案资料；

（三）重要涉侨历史事件或者人物相关的著作、书刊；重要华侨历史人物及其眷属或者相关亲历者的日记、回忆录、口述资料等；

（四）承载着海外华侨与家乡亲人之间的情感与经济往来的侨批、票据、证件、契约、族谱等；借助电磁、光电、计算机等技术记载和再现的反映涉侨领域重大发展的声像资料和数字化成果等；

（五）反映涉侨领域重大发展的文学艺术作品和华侨习俗、礼仪、纪念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资料；

（六）其他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以及具有文化、历史、艺术等价值特色的。

第七条 华侨历史文化遗产认定工作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侨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文物、传统风貌建筑、退役军人事务、档案等其他华侨历史文化遗产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华侨历史文化遗产认定工作。侨联组织充分发挥作用，参与华侨历史文化遗产认定工作。

第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华侨历史文化遗产管理部门开展华侨历史文化遗产普查，采集登记基础信息，建立普查档案和数据库，并动态更新普查信息。

已列入文物、档案、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以及烈士纪念设施拟申请认定为华侨历史文化遗产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的华侨历史文化遗产管理部门提交有关目录和基础信息资料，由同级人民政府侨务主管部门会同侨联组织开展调查。

单位或者个人提出华侨历史文化遗产申报的，应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信息，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侨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侨联组织开展资格初审和调查。

第九条 经普查、调查后拟申请认定为华侨历史文化遗产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和遗存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名称、类别、年代、地址和必要的说明等。公示期不得少于二十日。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专家对异议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异议成立的，不予申请；认为异议不成立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二十日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侨务主管部门申请认定。

第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华侨历史文化遗产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包括遗存的名称、年代、类型、详细地点、保存状况、产权归属、历史价值、保护责任人等；

（二）所有权人同意申报的证明材料；

（三）华侨历史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基础信息登记表以及相应的凭证、图纸、照片和数字化资源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权属不清的，由使用权人出具同意申报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侨务主管部门收到认定申请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申请人补正；对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的，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认定为华侨历史文化遗产。

根据工作需要，可采取价值评估、集中评审、现场踏勘论证等形式听取专家意见。评审专家不少于 3 名，其中省级华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库专家不少于 1 名。应根据遗产的类别特征，确定相关专业领域专家。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侨务主管部门设立华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库，专家库由侨务、规划、建设、历史、方志、档案、文化、文物、旅游、教育、艺术和法律等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侨务主管部门根据认定结果编制华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华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实行动态调整。编制的华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和动态调整情况，应及时报省人民政府侨务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不可移动的华侨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涉及文物、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的，以正式公布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作为保护范围，其它不可移动的华侨历史文化遗产未划定保护范围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合理保护范围并予以公布。公布的保护范围应及时汇交到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不可移动的华侨历史文化遗产设置保护标志，组织华侨历史文化遗产管理部门具体确定保护标志的规格、材料、遗存编号、标示内容、字体等。保护标志设立在保护名录公布为不可移动的华侨历史文化遗产之日起1年内完成。

保护标志牌为横匾式，参考规格分为3种，分别是90厘米×60厘米、60厘米×40厘米、45厘米×30厘米，应当使用坚固耐久的材料，底色与文字的颜色有明显区别，样式应当与遗存周围环境相协调，不得设置在遗存本体上，不得影响遗存的展示。

保护标志牌正面从上至下应当依次标示不可移动华侨历史文化遗产、遗存名称、认定机关与认定日期、树立标志机关与树立日期、设立遗存编号；背面应载明遗存的简介、保护范围、保护责任人，正面、背面均采用规范的简化字。可根据实际需要翻译成相应的外文，鼓励运用二维码等数字化手段进行展示。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华侨历史文化遗产普查、调查、申报、评审、认定及保护标志牌的设立等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华侨历史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基础信息登记表
2. 不可移动华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标志参考样式

附件1

华侨历史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基础信息登记表

信息采集人（填表人）：

时间： 年 月

遗存名称				年代（时间）			
遗存存在形态	☐ 不可移动遗存 ☐ 可移动遗存		已认定（公布）情况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省保 ☐ 市保 ☐ 县保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档案 ☐ 非遗 ☐ 珍贵文物 ☐ 一般文物			
遗存类别	☐ 故（旧）居 ☐ 祖厝 ☐ 宗祠 ☐ 纪念堂（馆） ☐ 碑、亭 ☐ 侨批信局遗（旧）址 ☐ 侨捐侨建工程 ☐ 纪念设施 ☐ 其他遗址遗迹、建筑（构筑）物 ☐ 民俗 ☐ 传统技艺 ☐ 曲艺 ☐ 其他非遗 ☐ 侨批 ☐ 文书 ☐ 手稿 ☐ 书刊 ☐ 书信 ☐ 日记 ☐ 回忆录 ☐ 声像 ☐ 口述资料 ☐ 票据 ☐ 证件 ☐ 契约 ☐ 族谱 ☐ 数字化载体 ☐ 其他实物 ☐ 其他资料						
座落地址（场所）	市、县、乡（镇）、村（街、巷）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建筑层数	层
本体构成（质地）	☐ 砖 ☐ 石 ☐ 木 ☐ 钢材 ☐ 金属 ☐ 混凝土 ☐ 陶 ☐ 瓷 ☐ 丝织 ☐ 漆器 ☐ 竹藤 ☐ 纸质 ☐ 其他			质量（保存）现状	☐ 完好 ☐ 基本完好 ☐ 一般损坏 ☐ 严重损坏 ☐ 濒危		
件数	权属情况		☐ 国有 ☐ 集体		所有权人		
尺寸			☐ 个人 ☐ 其他		使用权人		
来源	使用功能或利用情况		☐ 商业 ☐ 居住 ☐ 办公 ☐ 纪念 ☐ 展陈 ☐ 学校 ☐ 医院 ☐ 宗教 ☐ 祭祀 ☐ 生产 ☐ 闲置 ☐ 其它				
地理坐标							
保护范围							
遗存简介	包含涉侨的核心价值要素、重要意义等 （可另附纸填写）						

附件2

不可移动华侨历史文化遗存保护标志参考样式

保护标志牌字体要求：正面的华侨历史文化遗存名称用隶书，背面的简介标题用楷体加粗外，其他一律用仿宋体加粗。

编号要求：开头为不可移动华侨历史文化遗存所在地的县（市、区）的大写字母，接着为“华侨历史文化遗存”八个字拼音的首字母大写，后面为顺序号，中间不间隔。顺序号统一从 0001 起依次标注，不得有空号。

（例）正面：

不可移动华侨历史文化遗存

陈清机宅

泉州市人民政府二〇二七年六月三十日认定
晋江市人民政府二〇二七年十二月立

编号：JJHQLSWHYC0001

背面：

陈清机宅简介

陈清机宅（陈清机故居）位于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石狮巷 45 号（旧属西河境），为民国初期闽南红砖民居代表性建筑……

……

……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责任人：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30 日印发

